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编制本年度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邮编：450000，电话：67182020，电子邮箱：zzcsglj@163.com）。

（一）主动公开

2021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围绕除雪工作、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集中整治行动、围挡整治、停车场管理、市容环卫、道路绿化等中心工作，广泛开展深层次多角度正面宣传报道。在各类媒体刊发正面宣传报道5142篇。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新《条例》要求，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按规定时间办结，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局官方网站信息更新1218条，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网信息347条，上报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信息236条。

（四）平台建设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局官方微信号为城管工作助力发声，共刊发1058篇内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共发布微博2924条，回复网友评论3102条，微博及评论被网友阅读总量1024万。共回复处理网友各种问题1650余件，其中职能内问题近1000余件。局心通桥网络问政平台共收到网友问题67件，办结262件。局长信箱共收到信件857件，已办理回复844件。

（五）监督保障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2021年先后获得人民网“2020年政务指数·微博影响力报告”——全国十大城管微博、2020年度河南省住建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20年度郑州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7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行政强制	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25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1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1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如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大、网站栏目设置和维护有待优化、信息公开队伍有待加强。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更新工作,重点关注城市管理领域的热点问题和群众最贴近的事项主动公开信息,有序拓宽公开范围,二是全面统筹网站栏目设置,对现有栏目进行科学调整,完善公开内容,三是按照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配齐人员,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